

涞源县人民政府（答复）

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理结果：A

涞承办字[2024]第13号

涞源县人民政府 对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第1580号建议的答复意见

市政府办公室：

现将关于“关于加强农村、城市居民小区内部道路清扫冰雪工作的建议”的建议的答复意见提出如下：

收到省人大1580号的建议后，县政府高度重视，县民政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建议进行了认真详细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1. 明确主体责任。增强村（居）委会在城乡社区服务体

系建设中的统筹作用，不断扩大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在社区治理中的协同作用，创新性开展社区网格化管理工作，我县共有 285 个村、6 个社区、142 个小区以“社区为网，小区为格”实现网格化管理全覆盖。一是城市居民小区优先将主体落实到物业服务企业，对于尚无物业服务企业的小区则由社区统一规划，发动小区业委会、党员等班组成员，激发居民的参与性与责任感。二是农村道路积雪清理由村委、大队、村党支部的带领下，组织青壮年对村落主干道进行积雪清理，同时号召发挥村民主人翁精神，将各家门口支路积雪由各户村民各自分段清扫。

2. 加强组织指导。 指导组织各乡镇，坚持“政府组织、部门落实、社会参与、属地管理”的理念，全面落实门前五包、各负其责、包路包段的工作要求，确保清雪除冰工作有序开展。拟将清雪除冰工作充实到村规民约中，依据修订的村规民约、居民公约规范，积极倡导组织村、居民参与扫雪志愿队伍，切实提升清扫冰雪的荣誉感、责任感。

3. 坚持分类施策。 规范城市社区物业管理委员会运行，协调解决社区物业矛盾纠纷，督促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履行职责，改进社区物业服务管理，完善配套保障。村、居委会组建成立的清扫冰雪志愿队，配备必要的除雪设施、装备、劳保用品。发动广大村、居民积极参与冰雪清扫工作中来，切实提升作业质量和效率。应急管理及交通部门优先将城区、村庄主干道及冰坚雪硬部位进行清理铲除，同时建

立责任台账，村委、村党支部对村道路清扫工作亲力督促，责任主体落实到人，各户分段清扫，加速清扫进度。

4. 将积雪道路清扫纳入各类考核内容。一是加重积雪道路分数占比，强化督查考核结果运用，对积雪道路清扫迅速优秀的社区及村委考虑进行褒奖，发挥正面激励作用。二是对于积极参与的居民及村民给予表彰及奖励，树立典型，进行正面宣传，激发群众的主观能动性。三是以点带面，加大宣传力度对清扫村、居住区内部道路的积雪进行正面宣传报道，调动广大村、居民对群众居住区内部道路冰雪清扫的积极性。



领导签发：杨忠良

联系人及电话：边保军 王海东 王家峰 7320179

